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 一、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本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

### 二、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經營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三、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 1.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以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

#### 2.永續發展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主要職責如下：

-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3.永續推動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

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之推動及執行，由各風險責任單位組成，總經理室擔任召集人，負責：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並送董事會核定。
- (2) 建置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並檢視其執行效能及據以因應改善。
- (3) 協助與督導各部門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及跨部門溝通協調，以確保制度之有效執行。
- (4) 評估風險管理之教育訓練需求，交人資單位辦理，以提升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
- (5) 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6)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4.各部門：各部門依其部門機能對應相關風險範疇負風險管理之責任，並定期及不期依業務性質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落實。
- 5.稽核室：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 四、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評量、風險控制與處理、風險監督與審查、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等程序；作業參照「GP-100管理系統規劃管理流程」執行。

##### 1.風險辨識：

- 1.1每年至少一次由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主要風險來源與類別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1.2本公司主要風險來源與類別包含六大構面：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危害風險、法遵風險。

<b>(1) 策略風險</b>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等因素變化對公司策略方向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1.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 2.產業市場變化 3.科技或技術發展變革 4.國家政策變動 5.競爭者變化 6.商業模式變更 7.組織韌性不足 8.經營權變動
<b>(2) 營運風險</b>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等因素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1.生產、出貨作業、供應鏈、原物料中斷 2.產品價格大幅波動 3.顧客/採購過度集中 4.人力資源(招募/留才/育才)不足 5.社會動亂、罷工 6.企業形象、誠信經營、法律訴訟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
<b>(3) 財務風險</b>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等因素變化對公司財務及資金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1.因利率、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稅務風險 3.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 4.資金流動性不足(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市場交易量不足)

	5.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6.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等。
<b>(4)資訊風險</b>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等因素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之風險： 1.資安防禦能力不足。 2.資安管理程序未有標準。 3.員工資安認知不足。 4.CI&IP 營業秘密洩漏 5.知識產權被盜用
<b>(5) 危害風險</b>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等因素變化對公司資產及員工造成之危害或重大損失風險： 1.環境、氣候變遷 2.天然災害(颱風、地震) 3.火災或化學品洩漏 4.傳染性疾病 5.水電等基礎設施供應中斷 6.戰爭或恐怖攻擊 7.工安意外事故或重大危害事件
<b>(6) 法遵風險</b>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等因素以致危害公司商譽或發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1.未遵循相關法令或未及時因應法令變動 2.法律文件簽署及執行不當

## 2.風險分析及評量

風險管理小組參照「GP-100管理系統規劃管理流程」，透過「發生機率」與「衝擊影響程度」之量化分析標準，衡量所識別的風險/機會等級之高低，以「風險與機會因應措施對策表」考量發生機率及嚴重度進分風險/機會評分，決定應對措施之優先順序及資源投入程度。

## 3.風險控制與處理：

依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處理措施、管控標準、危機管理及應變計劃等對策，以有效控管風險，及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

## 4.風險監督與審查：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內，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小組，由風險管理小組持續監控，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並適時適當調整及持續改善。

## 5.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

5.1各權責單位應向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協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將溝通結果提報權責主管及風險管理小組。必要時應召開風險管理之相關會議，以達呈報、檢討、監督管理之效。

- 5.2 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 5.3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公司對外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6. 本公司應依內外部環境變化，並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動態，據以檢討修正本程序。
7. 本程序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參考資料：

1.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 GP-100 管理系統規劃管理流程